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下列本公司第1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本公司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微軟公司(「微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作為本公司與微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契約(「認購契約」)(已經雙方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三項補充契約所補充)之補充，內容有關微軟(或其代名人)獲發行及持有之優先股(「優先股」)以及補充契約所涉全部交易，包括贖回若干優先股及待通過下文第2項決議案後，根據下文第2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修改優先股之條款。註有「附件A」字樣之補充契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為一致、獨立或以委員會形式行動)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事宜及簽署一切其他文件或契約，以落實及／或實施據此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

(A) 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g) 細則第9A(1)條－釋義

(i) 於緊隨「換股權」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本期平均每股股息」之釋義：

「本期平均每股股息」 指 具有細則第9A(2B)(c)條所賦予涵義；」

(ii) 完全刪除「股息」之釋義，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股息」 指 與各優先股有關，(i)發行日期至重組日期應付持有人按本金額6%之年息計算的固定累計優先股美元現金股息及(ii)重組日期至屆滿日期應付持有人按本金額9%之年息計算的固定累計優先股美元現金股息；」

(iii) 於緊隨「股息支付日期」之釋義後加入下列「超額股息」及「超額股息金額」之釋義：

「超額股息」 指 具有細則第9A(2B)(b)條所賦予涵義；

「超額股息金額」 指 具有細則第9A(2B)(a)條所賦予涵義；」

(iv) 完全刪除「屆滿日期」之釋義，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屆滿日期」 指 重組日期起滿兩週年之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後之營業日；」

(v) 於緊隨「贖回日期」之釋義後加入下列「重組日期」之釋義：

「**重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h) 細則第9A(2A)條－以股代息

全部刪除現有細則第9A(2A)(a)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A(2A)(a)條取代：

「根據細則第9A(2A)(b)條，所有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重組日期期間之未償付優先股（包括該等根據此細則第9A(2A)(a)條將予發行作為以股代息優先股之優先股）之股息須（並非按細則第9A(2)(b)條規定全部以美元現金支付）由本公司於各個股息支付日期按(i)其中三分之一(1/3)以細則第9A(2)(b)條規定之美元現金支付及(ii)其中三分之二(2/3)透過於股息支付日期向優先股持有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額外優先股（「以股代息」）而支付及償付，有關數目按(i)有關以股代息金額除以(ii)於股息支付日期之以股代息優先股發行價之數額（其中商應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i) 細則第9A(2B)條－普通股股息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9A(2A)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9A(2B)條：

「(2B) 普通股股息

(d) 倘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任何超額股息，則會同時向各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等於超額股息乘以優先股按超額股息支付記錄日期換股價轉換而成之股數的款項（「**超額股息款項**」）。超額股息款項須以美元支付，按緊接有關付款日期前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美元兌港元電匯匯率計算。

(e) 「**超額股息**」指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之任何現金股息，該股息連同同一財政年度內過往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全部其他現金股息高於本期平均每股股息。

(f) 「本期平均每股股息」指等於每股普通股0.013港元之款項。

(j) 細則第9A(6)(a)(iv)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9A(6)(a)(iv)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A(6)(a)(iv)條取代：

「(iv) 撤銷或取消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或在普通股可於有關時間(視情況而定)上市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k) 細則第9A(6)(b)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9A(6)(b)條(標題為「特別贖回」)。

(l) 細則第9A(6)(c)條及第9A(6)(d)條

第9A(6)(c)條及第9A(6)(d)條分別重列為第9A(6)(b)條及第9A(6)(c)條。

(B) 經重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附件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由上文2(A)段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及根據適用法例作出之過往修訂組成，並即時採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孫丕恕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及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名列前位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丕恕先生、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董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旭先生、張體勤先生及黃烈初先生。